

论数据资源持有权：个体与社会双重视角下的限制

王 策

(青海民族大学 法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 要: 在数据成为关键生产要素的背景下, 数据资源持有权在数字经济中具有重要意义。基于数据处理流程,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客体被限定为合法取得的原始数据, 不包括经过进一步加工的数据集合。数据资源持有权实现方式包括有限控制的持有、有限范围的收益和方式受限的处分。权利实现方式受到双重限制。在个体层面, 个体同意是数据资源持有权实施的基础, 商业秘密和数据来源者权利是权利实施的边界。在社会层面, 竞争法和合理使用原则限制数据资源持有权, 竞争法约束权利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合理使用原则平衡数据持有者与公众利益, 其适用条件包括非商业性利用、科研教育及公益研究。

关键词: 数据资源持有权; 个体权益; 社会利益; 法律限制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1.016

引用格式: 王策. 论数据资源持有权: 个体与社会双重视角下的限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1): 98 - 103, 109.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limitations from the dual perspectives of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y

Wang Ce

(School of Law, Qinghai Minzu University, Xining 810000, Chin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where data has become a key factor of production, the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holds significant importance in the digital economy. Based on the data processing procedure, the object of the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is defined as the original data obtained legally, excluding data sets that have undergone further process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e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includes limited control of possession, limited scope of profit, and disposition with restricted methods. The ways of realizing this right are subject to dual restrictions.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individual consent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while trade secrets and the rights of data originators constitute the boundaries of its implementation. At the societal level,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 use restrict the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Competition law restricts the right to maintain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while the principle of fair use balances the interests of data holders and the public. The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principle of fair use include non-commercial us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as well as public welfare research.

Key words: data resource holding right; individual rights; social interests; legal restrictions

0 引言

在数字经济时代,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 已广泛融入生产、流通与服务各环节, 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源。数据基础制度建设奠定了数据产业发展的基础, 也成为国家经济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2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 提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

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制度。数据资源持有权涉及对原始数据的收集与整合, 数据加工使用权则针对数据集合的处理与利用, 数据产品经营权则侧重数据产品的商业应用。原始数据, 指合法获取的未经加工的基础数据, 包括个人信息、商业信息等, 是数据产业链中最基础的权利客体, 也是后续数据加工和产品化的基础。在此背景下, 梳理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演进路径显得尤为关键。

《民法总则》第 127 条首次明确了数据的财产属性。最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了对“电子侵入”等不正当行为的限制，确认了通过爬取等数据收集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不正当性。《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知情同意”原则，要求收集个人信息相关的数据需要数据来源者知情并同意。《数据安全法》则从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角度，规定数据处理活动必须依法进行，确保不损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随着数据产业的迅速发展，数据垄断问题逐渐显现，严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为此，2022 年《反垄断法》修订草案新增了数据条款，旨在限制数据资源持有者滥用市场地位，维护公共利益。“数据二十条”通过“三权分置”制度，明确了数据资源持有者的边界，推动产业的健康发展。基于这一法律框架，学界对数据确权的必要性及不同规制模式进行了深入探讨。

数据保护理念得到了广泛的认同，其理论基础涵盖了多个角度。从法经济学角度而言，科斯定理强调明确的产权能够减少外部性干扰，促进数据流通和资源有效配置，进而推动数据产业的发展^[1]。洛克的劳动财产理论则认为，对数据处理者投入智力劳动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予以财产权保护具有正当性。关于规制数据的模式，学术界存在两种主要观点：赋权模式和行为规制模式。赋权模式参考物权或者知识产权，主张通过建立数据财产权^[2]、数据用益物权^[3]、数据知识产权^[4]或数据邻接权^[5-7]等权利框架来明确数据的法律地位。赋权模式面临诸如权利客体的非排他性、权利主体的多元化等困境，难以全面覆盖数据权利的复杂性^[8]。而行为规制模式通过约束他人行为，为数据资源持有者间接创造利益空间，弥补了数据赋权模式在权利客体、权利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方面的不足。其主要手段包括合同约定和竞争行为约束。有学者指出，计算机信息的出售或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根据不同情境可以构成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或租赁合同^[9]。如果数据处理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产生损害则可以考虑使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般性条款予以规制^[10]，或者根据具体的损害情况，分析不同的损害情形，从商业秘密条款、兜底条款和一般条款规制这三种路径予以规制^[11]。

1 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构成要件

在构建数据产权体系的过程中，单纯赋予单一数据主体无限制的权利，无疑将对其他利益相关方构成潜在的压制，这违背了建立一个公平、可持续且高效的数据产权框架的初衷。理想的体系应当在多方利益主体的权益、社会公共利益与整体经济福祉之间寻觅平衡，以确保其公正性与全面性。数据在其产业流转全过程中涉及

众多客体与主体，加之行为规制法律的繁杂与缺乏系统性，构成了当前数据行为规制的挑战。鉴于此，深入理解数据产业内部的数据处理流程，为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明晰作基础显得尤为关键。通过对数据种类分析、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数据处理行为的细致分析，可以更清晰地认识到各环节如何塑造数据的形态，进而为界定数据资源持有限制的边界提供理论依据。

1.1 以数据处理流程观数据资源持有权

数据作为信息的载体，通过电子或非电子手段进行记录。信息转化为原始数据是由自然人主体所主导和参与的收集与整理流程。根据数据来源者不同，通常可分为个人数据和企业数据两类。其中个人数据包括具有可识别性的数据，如自然人的身份证号等，以及源自自然人但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数据，如社交平台上的评论和图片。企业数据则包括未公开的敏感信息，如技术细节和经营数据，以及无需保密的公开数据，如企业名称、办公地址等。

原始数据的生成是数据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数据的处理流程如图 1 所示。在上游阶段，数据资源持有者通过技术手段，如数据爬取和日志整理，从个体和企业处收集信息，形成初步的数据集。这些数据集中可能包含冗余信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因此需要经过数据清洗与匿名化处理。数据清洗旨在剔除无用的冗余信息，保留有价值的部分；而匿名化处理则通过删除或掩盖个人身份信息，确保数据的使用不会侵犯个人隐私。



图 1 数据处理流程的主要阶段与数据形态转化

经过上游处理后的数据进入产业链中游，数据加工使用者根据特定需求进一步分析和处理这些数据，形成更具商业价值的数据集合。尽管数据集合经过初步整理和处理，其商业价值显著提升，但相较于下游环节的数据产品，数据集合的价值仍然有限^[12]。下游的数据产品

经营者通过深度分析与算法优化,将这些数据集合转化为具备交易或应用价值的盈利性数据产品。这些高度优化的数据产品不再具有原始数据的形态,展现出更高的商业价值与社会应用潜力。为了进一步探讨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客体问题,必须基于数据处理流程中的各个环节,明确在这一过程中数据资源的具体形态及其法律地位。

1.2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客体是合法取得的原始数据

明确权利客体的具体内容,是构建清晰权利内容的前提。数据资源持有权作为后续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形成的基础权利,其客体应当限定于原始数据。企业在数据收集、加工、使用和经营的过程中,逐步衍生出三种

数据形态——原始数据、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构成了数据价值链的三个关键阶段。原始数据是这一价值链的起点,来源于对个人数据和企业数据的收集,并经过清洗、匿名化等处理,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合法性。数据集合是原始数据经过加工和处理后的产物,经过进一步的加工、标记等手段,从中提取出有价值的信息,使数据能够被更广泛地分析和利用,如表1所示。数据产品则是数据集合通过算法处理和结论优化后的最终形态,能够为决策提供直接依据。由于数据资源持有者未参与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的深度加工,因此数据资源持有权应仅限于合法取得的原始数据,而不包括后续的数据集合和数据产品。

表1 数据价值链劳动转化

	来源	劳动者	增加的劳动	意义
原始数据	个人数据、企业数据	数据资源持有者	收集、清洗、匿名化	为下游的数据处理提供原料,经过处理提高数据质量
数据集合	原始数据	数据加工使用者	加工、处理、数据标记	找出原始数据中有价值的信息
数据产品	数据集合	数据产品经营者	算法处理、结论优化	提供决策依据等

原始数据的获取及数据资源持有权的确立,必须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范。以包含个人信息的个人数据为例,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个人信息的收集须经过明确同意。任何未经合法手段获取的个人数据,将直接影响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在约定、许可或同意之外的数据来源渠道收集个体数据的行为,应被视为非法获取数据的方式。以商业数据的收集为例,通过对存储原始数据的载体进行事实上的控制与管理,即可确立相应的数据资源持有权。若数据收集过程中任一环节存在瑕疵,将直接动摇数据权利的合法性根基。因此,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是数据资源持有权行使的前提。

1.3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实现方式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核心目标在于促进数据的自由流通与共享,最大限度挖掘其潜在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数据资源持有权应具备有限的排他性,既满足数据在流通、交易和使用中的排他需求,又避免因过度排他而造成垄断和数据流动性减弱。为了更好理解这一权利的具体形式,接下来将探讨持有权能在数据资源持有权中的表现及其限制。

1.3.1 持有权有限

在实践中,对原始数据的控制依托两种主要机制:一是通过物理介质的控制,即对存储原始数据的硬件设备(如数据中心、硬盘阵列等)的管理;二是通过数据

交互方式的控制,表现为对API端口授权的管理,实现对数据流通和访问的监管,进而实现数据控制的效果。这两种机制赋予数据资源持有者对原始数据的实质控制,类似于“占有”的状态。“占有是所有权利人对于财产实际上的占领、控制”^[13],或者“主体对财产事实上的管领或控制”^[14]。与此不同的是,数据因其可复制性和低损耗性^[15],使得传统占有在客观上难以完全实现。

“占有”是民法上的典型概念,而“持有”则见诸刑法之中。对于数据资源持有权中的“持有”和刑法持有型犯罪中的“持有”,其内涵与外延在不同法律部门中展现出了显著差异,这一特性在数据要素市场下的数据产权框架中尤为凸显。作为私法领域的概念,数据资源持有权着重强调其私法属性,即权利归属与控制的核心地位。刑法中的“持有”概念,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强制性规范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利益,侧重于对行为的规制与矫正,而非权利归属的界定。数据资源持有权作为私法中的核心概念,强调权利归属和对数据的控制。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持有”是适应数据经济特点的一种权利形式。

“数据二十条”第5条揭示了数据资源持有权的持有实质,其核心要素可概括如下:首先,数据资源持有者虽有权合法获取与保有原始数据,但并不享有完全排他性的权能,即无权阻止其他主体依据法律或相关规定取得相同的原始数据。其次,数据资源持有者通过合法途

径获取的原始数据,受到法律保护,防止他人未经许可的非法复制或加工使用。再者,除非数据来源者对其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等享有在先权益并提出相应主张,否则任何第三方在获取及加工原始数据时,必须基于明确的授权或许可协议,方能合法行使使用权,这一要求旨在平衡数据资源持有者与数据来源者之间的权益关系。最后,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有限所有权,不应排除在特定情况下基于合理使用原则对原始数据的使用,这一原则确保了数据资源的合理流通与利用,促进了数据价值的最大化。数据资源所有权虽然不如占有的控制全面,但仍赋予持有者一定的收益权能,这在数据资源的流通和使用过程中表现得尤为重要。

1.3.2 收益的范围有限

“数据二十条”明确将“收益分配”作为核心内容进行构建。数据资源所有权赋予权利人对其持有的原始数据进行支配的权能。数据资源持有者即便并未直接对数据进行加工或算法转化,也可以通过向其他公司提供数据供加工使用,或将其授权给公共管理机构,通过行使收益权能而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值得注意的是,直接处理个人数据或商业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者,其数据加工符合授权许可和法律要求。此外,数据持有者在授权他人加工使用数据时,必须严格遵守最初的授权范围,并在对授权条件进行任何变更时,重新获得相关方的许可,以保证数据使用的合法性。法院提出的“三重授权”机制((2016)京73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即“用户授权”+“平台授权”+“用户再次授权”的模式,进一步规范了数据的合法使用。数据资源持有者在收集数据时,需首先获得用户的同意;在授权第三方使用时,平台需明确告知用户数据使用的目的、方式及范围,并再次获得用户的授权。

1.3.3 处分的方式受限

权利人对其控制下的原始数据是否具有类似于传统民法中所述的处分的权能?民法上的处分权能包括事实上的处分与法律上的处分^[16]。事实上的处分强调财产的物理形态变化或消耗,例如,所有者将财产直接用于生产或生活消费(如原料投入生产、粮食食用等)。而数据资源持有者可以通过清洗、匿名化等方式对原始数据进行优化处理,并不改变原始数据承载的信息。法律上的处分,强调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变动,如转让、赠与、遗赠等对财产进行处置。数据资源所有权在法律上的处分显然受到数据来源者的限制。例如,“王某某诉新浪邮箱案”((2021)京0491民初19169号)中,被告将含有可能构成“可以识别个人身份”的邮箱信息进行删除,法院认定该行为的基础合同条款无效,认可了数据资源

持有者对于原始数据的处分应当受到个人数据的限制。

2 个体层的三层限制:个体同意、保护商业秘密、尊重数据来源者权利

2.1 个体同意是数据资源持有权行使的基础

基于对个人信息人格性利益的保护,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排他性应优先让位于个人信息主体的权益。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数据采集和使用中必须遵守“知情同意”原则^[17]。这一规则要求不仅数据处理者需要同意,数据来源者个人的同意也必不可少。同时,数据处理者在将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也应遵循这一原则。同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13条、第23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在向其他数据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时也应遵循这一要求^[18]。知情同意规则是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帝王条款”。

然而,知情同意规则作为许可的唯一条件存在挑战。数据采集者的合规成本限制了数据的广泛应用。各国立法正在逐渐转向更加关注数据使用场景和风险管理。美国《消费者隐私权利法案(草案)》中,某些合理使用场景不再需要事先征得用户同意,表明在特定场景下,个人信息权的保护需求不足以对数据权利形成限制。

知情同意规则还需受到正当目的和必要性原则的制约。必要性原则要求收集的信息应为最低限度,且仅限于满足既定使用目的。国内的《网络安全法》等也明确规定了信息收集的最少化原则,确保用户仅提供必要信息,而不得因拒绝提供额外信息而被剥夺服务。相较于个人数据的严格保护,商业数据对数据资源所有权的影响体现出不同的规则与适用范围。

2.2 商业数据对数据资源所有权的限制

作为数据源头的企业,其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商业数据应当被赋予高于数据资源所有权的优先保护地位。限制原始数据持有者收集此类商业数据的必要性主要基于以下四点。

首先,商业秘密是现有法律所确认并予以保护的對象。在数据收集过程中,不能忽视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无论法律是确立数据资源所有权还是规范数据行为,若忽视对先前权益的保护,会导致相关保护规则失效,动摇数据资源所有权正当性和合理性的基础。其次,法律通常会明确权利保护的优先顺序。例如,《民法典》第1035条确立了优先保护法律赋予数据来源者权益的原则。第三,商业秘密等权益构成数据来源者的法定在先权利。先权利保护是数据依法处理和利用的基本前提。若法律未能提供对先权利的充分保护,可能会引发大量纠纷,

进而影响数据的利用效率。

2.3 数据来源者权利的限制

数据资源持有者的排他性控制并非绝对,需要让位于数据来源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数据来源者的不同性质,限制可以分为自然人主体和商业主体两类。自然人享有多种人格权,如访问权、删除权和携带权,并通过《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得到了明确的法律保障。对于商业主体,限制更多地集中在商业秘密和竞争法领域,以确保市场公平竞争和保护商业利益。

在数据资源持有过程中,持有者对数据的排他性控制主要体现在拒绝未经授权的访问。然而,数据来源者拥有对其贡献数据的访问权,这种权利是对数据生成过程贡献的补偿。数据来源者的访问权不仅在法律上得到了确认,还在推动数据资源最大化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实践中,尤其是当大量数据集中在少数企业手中时,其他企业和消费者难以获取和利用这些数据,限制了市场竞争^[19]。相应地,确保合理的访问权不仅能够推动数据资源的开放利用,还能促进公平竞争,激发更多的经济和社会价值^[20]。

携带权作为另一重要权利,赋予数据来源者在合法情况下将数据转移至其他平台的能力,尤其有助于数据的自由流动和有效利用。《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自然人享有携带权,商业主体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行使这一权利。假设一个企业希望将其在多个平台上产生的数据整合至自己的分析平台,以便更好地优化商业决策,如果数据资源持有者以排他性为由拒绝协助,该企业的携带权将受到不合理的限制。这一情况不仅违背了数据权利制度的初衷,还阻碍了数据资源的自由流通和价值最大化。因此,保障携带权的行使能够促进数据的有效利用和产业创新。

删除权,即所谓的“被遗忘权”,允许数据来源者要求数据控制者删除特定数据。这一权利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并防止数据滥用带来的潜在风险。删除权的行使可能会对数据资源持有者的利益产生深远影响,尤其是在大数据环境下,数据集的完整性和关联性是其核心价值所在。一旦某部分数据被删除,数据集的分析准确性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决策的质量。对于商业主体而言,如果数据涉及商业秘密,企业可以主张删除这些数据,以保护其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这种删除行为基于法律上的在先权利原则,确保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或滥用^[21]。

总的来说,数据来源者对数据资源持有者的限制主要体现在访问权、携带权和删除权的行使上。这些权利的存在旨在平衡数据资源持有者与数据来源者之间的利

益,确保数据的合理利用和合法流通。数据来源者的权利在某些场合对数据资源持有权构成了重要限制,而在社会层面,竞争法与合理使用原则对数据资源持有权的约束同样不可忽视。

3 社会层面对数据资源持有权的限制:竞争法与合理使用原则

在对数据资源持有权权利进行限制的过程中,公共利益维护也是一个重要的考量维度。原始数据具有较强的社会关联性,那它就应该受到更多的限制^[22]。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下,数据资源的合理流通与价值转化需通过市场机制实现,竞争法层面对此进行调控和限制,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公共利益。此外,借鉴《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则,对数据资源持有权进行适度限制,旨在平衡数据持有者与社会公众的利益,保障知识传播自由和创新活力。

3.1 市场机制下数据资源持有权的限制:竞争法视角

原始数据的采集、流通与价值转化主要依靠市场交易机制进行。竞争法通过限制数据资源持有权,维护了公共利益的优先地位。具体而言,竞争法的限制集中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两个层面,确保了数据市场的公平竞争与健康发展。

数据“垄断”的判断极为复杂,单纯的独占并不构成垄断地位。判断数据是否形成垄断需要综合考虑多维因素,如市场占有率、市场进入壁垒、数据获取难易程度及市场竞争状态等^[23]。特别是在数据成为进入市场的关键门槛时,若缺乏替代性,数据控制者需根据“必要设施原则”开放数据,确保市场准入的公平性。如果数据控制者拒绝开放,则需仔细分析其行为是否构成对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或是否存在合理的法律依据^[24]。由此可见,《反垄断法》对数据资源持有权的适用条件较为严格。

相较之下,《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数据行业的适用频率明显更高,尽管对数据行业的规定相对有限^[25],但在司法实践中还是逐渐形成了一些具体的适用标准。例如,在“山东食品进出口公司诉青岛圣克达诚贸易公司”案中,最高法院确立了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的三要件:没有特别规定的竞争行为、竞争者因该行为受损、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商业道德。这三要件也适用于数据行业,在“360诉腾讯案”中,法院提出了“正当商业模式”的概念,强调应在评估竞争行为时考量其是否符合行业实践与创新需求。类似地,在“百度插标案”中,法院提出“非公益必要不干涉”的原则,即应避免过度干预竞争行为,以激发市场活力与创新能力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3) 高民终字第 2352 号)。司法实践中, 法院在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 条时, 一方面注重行为是否符合行业道德标准, 另一方面考量行为对市场竞争的客观影响^[26]。

3.2 合理使用原则: 平衡数据保护与公共利益。

现代著作权法普遍接受合理使用原则, 以平衡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的权益, 促进知识传播和共享, 同时维护著作权保护和公共利益的平衡。该原则设定例外, 允许在特定条件下自由使用受保护作品, 无需权利人许可, 保障知识传播自由和创新活力。在某些特定情况下, 该制度允许对受保护作品进行合理使用且不经著作权人许可。数据资源持有人的客体与作品的情况类似。因此, 借鉴《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对数据资源持有人作出一定限制的构想具有合理性。

合理使用原则被广泛地应用于调整和平衡作品的原创者、传播者以及使用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该原则允许在特定法律框架下, 第三方在未经版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 对受版权保护的数据进行使用。美国法学家埃德加·博登海默在其著作中强调, 个体在主张自身权利时, 必须考虑到“公共福利”的边界, 以及他人和社会整体的利益, 这是现代社会中权利与义务、个人与社会价值体系的双重本位中至关重要的一环^[27]。基于此, 合理使用原则体现了对数据资源持有人价值实现的适度限制, 旨在维护数据持有人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合理使用原则是对数据资源持有人的一种严格限制, 必须对合理使用的适用条件进行明确界定, 以防止对无形资产权利人的权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从而确保知识创造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均衡。

在探讨合理使用原则的适用条件时, 可以概括为三个主要情况: 其一, 个人出于非商业性目的对原始数据的利用; 其二, 为了教育或科学研究的目的而获取数据; 其三, 出于公益研究或其他有益于社会的目的而使用数据。在这三个情况中, 前两种争议较少, 而第三个条件则引发了较多的讨论和争议。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 全球范围内的公共卫生机构及研究人员迫切需要大量数据以追踪病毒传播路径、预测疫情走势、评估防控措施成效。在此背景下, 一些研究团队可能会利用社交媒体平台、移动应用程序, 甚至是未经授权的私人数据库中的数据, 进行流行病学分析和疫情模型构建。尽管从表面上看, 公共卫生机构和研究人员未经许可使用原始数据似乎侵犯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但这种行为实际上是出于更大社会利益所必需的牺牲, 理应得到权利人的理解与容忍。

4 结论

数据资源持有人的行使涉及个体与社会的双重限制。个体层面, 个人同意权、商业秘密保护以及对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构成了对持有人基本约束。社会层面, 竞争法与合理使用原则的应用, 确保了数据资源在促进市场竞争的同时兼顾公共利益的维护。通过合理界定这些限制, 能够在个人权利与市场利益之间找到平衡点, 使数据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价值最大化。未来的法律框架需要结合数据产业的发展特点, 不断优化数据资源持有人的边界与限制, 确保数据资源既能够有效保护个人权益, 又能推动社会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申晨. 论数据产权的构成要件基于交易成本理论 [J]. 中外法学, 2024, 36 (2): 346-365.
- [2] 钱子瑜. 论数据财产权的构建 [J]. 法学家, 2021 (6): 75-91, 193.
- [3]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 (11): 110-131, 207.
- [4] 贾丽萍. 数据知识产权的权利证成与规则展开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 30 (4): 205-224.
- [5] 林华. 大数据的法律保护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4 (8): 80-85.
- [6] 秦珂. 大数据法律保护摭谈 [J]. 图书馆学研究, 2015 (12): 98-101.
- [7] 王超政. 科技推动下的邻接权制度体系构建 [J]. 中国版权, 2013 (2): 19-22.
- [8] 时诚. 企业数据权益保护的行为规制模式研究 [J].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43 (6): 84-92.
- [9] 齐爱民, 周伟萌. 论计算机信息交易的法律性质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10, 28 (3): 118-126.
- [10] 芮文彪, 李国泉, 杨馥宇. 数据信息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探析 [J]. 电子知识产权, 2015 (4): 95-100.
- [11] 刘继峰, 曾晓梅. 论用户数据的竞争法保护路径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18 (3): 26-30.
- [12] 房绍坤, 周秀娟. 企业数据资源持有人: 生成逻辑、制度定位与运行范式 [J]. 延边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57 (3): 85-99, 143.
- [13] 魏振瀛. 民法 (7 版)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14] 王利明, 杨立新, 王轶. 民法学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15] 李爱君, 夏菲. 论数据产权保护的制度路径 [J]. 法学杂志, 2022, 43 (5): 17-33.
- [16] 王泽鉴. 民法总则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7] 姜程潇. 数据财产权能研究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4, 42 (3): 130-138. (下转第 109 页)

- [3] 徐文. 反思与优化: 人工智能时代法律人格赋予标准论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7): 100-110.
- [4] 黎四奇. 对人工智能非法律主体地位的解析 [J]. 政法论丛, 2023 (5): 123-126.
- [5] 徐家力.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 [J]. 暨南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 37-48.
- [6] 李安. 机器学习的版权规则: 历史启示与当代方案 [J]. 环球法律评论, 2023 (6): 97-113.
- [7] 蔡立东. “平等主体关系说”的弃与留——未来《民法典》调整对象条款之抉择 [J]. 法学论坛, 2015, 30 (2): 7.
- [8] 张平华. 权利位阶论——关于权利冲突化解机制的初步探讨 [J]. 法律科学 (西北政法学院学报), 2007 (6): 32-45.
- [9] 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J]. 法学家, 2014 (1): 79-90.
- [10] 张宏生, 谷春德. “西方法律思想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 [11] 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J]. 法学家, 2014 (1): 79-90.
- [12] 王利明. 中国民法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侵权行为篇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 [13] 张文显. 法理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高强. 断裂的社会结构与弱势群体架构的分析及其社会支持 [J]. 天府新论, 2004 (1): 5.
- [15] 余少祥. 弱者的权利——社会弱势群体保护的法理研究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16] 高一飞. 智慧社会中的“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 [J]. 江海学刊, 2019 (5): 7.
- [17] 宋保振. “数字弱势群体”权利及其法治化保障 [J]. 法律科学, 2020 (6): 124-125.
- [18] 宋保振. 论“数字弱势群体”权利保障的国家义务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5 (3): 112.
- [19] DRASSINOWER A. What's wrong with copying?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20] 陶乾. 基础模型训练的著作权问题: 理论澄清与规则适用 [J]. 政法论坛, 2024 (5): 152-164.
- (收稿日期: 2024-09-09)
- 作者简介:
刘婷 (2000-),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法学、民商法学。

(上接第 103 页)

- [18] 许娟, 黎浩田. 企业数据产权与个人信息权利的再平衡——结合“数据二十条”的解读 [J]. 上海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3, 40 (2): 1-19.
- [19] KOP M. The right to process data for machine learning purposes in the EU [J]. Harvar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 2021, 34 (2): 1.
- [20] PODSZUN, PFEIFER. Datenzugang nach dem EU Data Act: der entwurf der europäischen kommission [J]. GRUR, 2022: 953.
- [21] 王利明. 论数据来源者权利 [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29 (6): 36-57.
- [22] 张翔. 财产权的社会义务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 (9): 100-119, 208.
- [23] 丁晓东. 论数据垄断: 大数据视野下反垄断的法理思考 [J]. 东方法学, 2021 (3): 108-123.
- [24] 兰磊. 论垄断行为分析模式的配置逻辑 [J]. 经贸法律评论, 2021 (2): 23-48.
- [25] 张建文. 网络大数据产品的法律本质及其法律保护——兼评美景公司与淘宝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J]. 苏州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1 (1): 35-46, 191.
- [26] 梅夏英. 企业数据权益原论: 从财产到控制 [J]. 中外法学, 2021, 33 (5): 1188-1207.
- [27]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邓正来, 姬敬武,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 (收稿日期: 2024-11-19)
- 作者简介:
王策 (1995-),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